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4樓

聯絡人:余可莉 電話:(02)8512-6468 傳真:(02)8995-6488

信箱:keli@m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 文版字第10730063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7年度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(107D005511 107D2005681-01.

pdf)

主旨:本部自107年3月21日起受理「107年度文化部本土語言創 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,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 及相關公協會,並鼓勵踴躍申請,至訒公誼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,特訂定旨揭補助要 點,受理期程為107年3月21日至4月20日止;計畫執行期 程自補助核定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,期提升本土語言文化 內容產製,以促進語言環境多樣性發展,竭誠歡迎踴躍報 名。
- 二、檢送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, 請意者於期限內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(https:/ 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5&PY=2 018&PT=2414), 並將申請表件資料及計畫書以郵寄或親 送本部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人文及出版司(含附件) 2018-02-132